

#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2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平安恒鑫混合     | 基金主代码          | 011175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 平安恒鑫混合 A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 011175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 平安恒鑫混合 C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 011176       |
| 基金管理人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2月2日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张文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2-2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5-7     |
| 其他       | 无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研究投资优势，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 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 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 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 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 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   |
|---------------|---|
|               | <p>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股票期权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 比较图

注：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平安恒鑫混合 A

| 费用类型      | 金额 (M)<br>/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br>/ 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            | 1.00%        |
|           | 100 万 ≤ M < 300 万    | 0.80%        |
|           | 300 万 ≤ M < 500 万    | 0.30%        |
|           | M ≥ 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30 天 ≤ N < 6 个月      | 0.50%        |
|           | N ≥ 6 个月             | 0.00%        |

（注：1 个月为 30 天，3 个月为 90 天，6 个月为 180 天。）

#### 平安恒鑫混合 C

| 费用类型 | 金额 (M)<br>/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br>/ 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50%        |
|      | N ≥ 30 天             | 0            |

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80%          |
| 托管费   | 0.20%          |
| 销售服务费 | 平安恒鑫混合 A --    |
|       | 平安恒鑫混合 C 0.50%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 2、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0%（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因此，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